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终止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及影响

自公司公告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综合考虑目前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现决定终止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本次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终止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公司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且该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故本次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